### **关于过期采矿许可证公告注销的公示**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公告注销1宗过期采矿许可证（矿山名称：中山市东区长江矿泉饮料厂，采矿许可证：C4400002010118110080362，有效期起止：2017年5月22日至2022年6月14日）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30日，共30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联系，联系电话0760-88329492。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7月20日